

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说明

2020 年，南康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积极按照上级财政工作要求，扎实有效推进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落实预算绩效基础工作

1. 完善预算绩效组织保障。根据康编办字〔2016〕10 号《关于设立赣州市南康区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的通知》，由南康区财政局专门设立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明确了预算绩效办事业编制 5 人，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能。区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了专职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从组织机构到队伍建设上有力保障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2.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南康区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出台《赣州市南康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发〔2019〕8 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康财〔2020〕16 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预算绩效暂行办法的通知》(康财〔2020〕28 号)等制度文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区直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明确各级职责和绩效问责机制，进一步树立绩效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3. 加强预算绩效交流培训。我区今年首次通过线上直播

+线下统一的方式开展了两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线下培训邀请广州大学夏明会教授，采取理论分析与实务讲解相结合的授课方式，深入剖析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内涵意义，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我区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

2. 强化绩效监控管理。根据《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康财〔2020〕36 号），采取部门（单位）监控和财政监控两种形式，对区本级 2020 年度预算安排部门的所有项目支出，无论金额大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同时抽取 4 个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确保如期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3. 强化绩效评价管理。根据《南康区财政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康财〔2020〕13 号）和《《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康财〔2020〕58 号）工作要求，我区对 2019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政府采购优选 3 家第三方机构，选择全区 20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民生、生态环保、

政府采购等领域，评价资金总额高达 4.82 亿元。此外，选取了 3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同时，完善信息公开机制，通过政府官网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更加直接地接收公众的意见。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结束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部门预算编制模式，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问责机制，其中，对支出进度慢的资金，下年度预算安排时按照比例进行调减；对支出偏离预算的资金，严格按照国库管理规定给予收回。区财政局定期向区委、人大、政府报告汇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并进一步完善了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我区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以强有力的绩效结果运用促进绩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